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本确认意见中释义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苏州贝昂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6 月 29 日，冉宏宇、章燕签署《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贝昂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冉宏宇，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B7-506，经营范围：空气净化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节能材料、半导体芯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09 年 7 月 9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9]49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9 日，贝昂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章燕实际缴纳出资 60 万元，冉宏宇实际缴纳出资 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4 日，贝昂有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形式
1	章燕	147.0000	60.00	49.00	货币
2	冉宏宇	153.0000	-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6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

的公司 17%股权（其中已实缴 0 万，未实缴 51 万）转让给陈竞乾；章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6%股权（其中已实缴 20 万，未实缴 28 万）转让给陈竞乾。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冉宏宇、章燕分别与陈竞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0 万元、2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章燕	99.0000	40.00	33.00	货币
2	冉宏宇	102.0000	-	34.00	货币
3	陈竞乾	99.0000	20.00	33.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60.00	100.00	

股东陈竞乾持有贝昂有限 33%股权，系代其弟弟陈竞坤持有。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陈竞坤实际持股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陈竞坤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朋友，本次转让是公司创立初期，引入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定价实缴部分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按照 0 元转让，由股权受让方陈竞坤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3、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7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人民币增加到人民币 365.8537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为 65.8537 万元。新股东中新创投投入资金 500 万元，其中 50.6567 万元投入资金作为注册资本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13.85%，余下的投入资金 449.3433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资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15.1970 万元投入资金作为注册资本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4.15%，余下的投入资金人民币 134.803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股东会同意将现有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584.1463 万元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5.8537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50 万元。次日，公司全体股东重

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0]第 005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贝昂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8537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新创投实际缴纳出资 50.6567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15.19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0]第 005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贝昂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84.1463 万元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14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264.8600	162.86	27.88	货币
2	章燕	257.0700	198.07	27.06	货币
3	陈竞乾	257.0700	178.07	27.06	货币
4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8	13.85	货币
5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250	39.425	4.15	货币
合计		950.0000	710.00	100.00	

本次增资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经营发展引入外部投资股东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 2,900 万估值按照 9.87 元/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4、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竞乾将持有的贝昂有限 17.06%股权（其中实缴 83.07 万元，未缴 79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章燕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 17.06%股权（其中实缴 103.07 万元，未缴 59 万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710 万元增加到 950 万元，增加的 240 万元由冉宏宇缴纳出资。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2 日，陈竞乾、章燕与冉宏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12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1]第 003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贝昂有限已收到冉宏宇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2011 年 12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1]第 010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贝昂有限已收到冉宏宇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贝昂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9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89.0000	62.00	货币
2	中新创投	131.5750	13.85	货币
3	章燕	95.0000	10.00	货币
4	陈竞乾	95.0000	10.00	货币
5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250	4.15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并且按照前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注册资本需实缴出资到位。但股东陈竞坤因个人资金能力不足，无法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因此将所持贝昂有限 162.0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83.07 万元，未缴 79 万元）转让给冉宏宇。

5、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3 月 5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 4.15%股权无偿划拨给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

4.15%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12年3月15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89.0000	62.00	货币
2	中新创投	131.5750	13.85	货币
3	章燕	95.0000	10.00	货币
4	陈竞乾	95.0000	10.00	货币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9.4250	4.15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正常的国有资产划转行为，划转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竞乾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95万元注册资本)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3年1月8日，陈竞乾与冉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月31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84.0000	72.00	货币
2	中新创投	131.5750	13.85	货币
3	章燕	95.0000	10.00	货币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9.4250	4.15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陈竞坤基于其个人发展计划而决定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冉宏宇实际按照250万元价格受让陈竞坤95万元注册资本，即2.63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参照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50万元。

7、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4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对应76万元注册资本）以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加明，股东冉宏宇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对应28.5万元注册资本）以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3年2月4日，冉宏宇与胡加明、王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6月17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79.5000	61.00	货币
2	中新创投	131.5750	13.85	货币
3	章燕	95.0000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76.0000	8.00	货币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9.4250	4.15	货币
6	王波	28.5000	3.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为引入胡加明、王波两位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8、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章燕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47.5万元注册资本）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3年8月1日，章燕与冉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8月29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27.0000	66.00	货币
2	中新创投	131.5750	13.85	货币
3	胡加明	76.0000	8.00	货币
4	章燕	47.5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9.4250	4.15	货币
6	王波	28.5000	3.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是冉宏宇与章燕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9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282.051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赛富淞元以人民币 1,850 万的现金方式溢价购买，其中人民币 332.0513 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517.94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3]第 08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贝昂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赛富淞元货币出资 1,85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2.0513 万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 1,517.94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23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27.0000	48.91	货币
2	赛富淞元	332.0513	25.90	货币
3	中新创投	131.5750	10.26	货币
4	胡加明	76.0000	5.93	货币
5	章燕	47.5000	3.70	货币
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9.4250	3.08	货币
7	王波	28.5000	2.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00	

本次增资主要是贝昂有限为促进公司发展进行增资扩股，由赛富淞元认购，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实际情况由当时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投后估值 7,143 万元，即

5.57 元/注册资本。

10、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5%股权（对应 39.4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84.7007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中新创投。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与中新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27.0000	48.91	货币
2	赛富淞元	332.0513	25.90	货币
3	中新创投	171.0000	13.34	货币
4	胡加明	76.0000	5.93	货币
5	章燕	47.5000	3.70	货币
6	王波	28.5000	2.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外部投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股权退出行为，受让方为公司原外部投资股东中新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68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1、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新创投

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9%的股权（对应 85.5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办公室批准，中新创投公开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669%的股权，产权交易机构为苏州产权交易所，转让参考价为 650 万元，公告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苏州贝昂经审计净资产为 32,231,772.92 元。

根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23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苏州贝昂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591.23 万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5]第 01 号），中新创投所持贝昂有限 6.669%的股权经过相关程序，由科蓝纳尔以 650 万元受让。

2015 年 6 月 20 日，中新创投与科蓝纳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5 万元）以 650 万元进行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股东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5 万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蓝纳尔。

2015 年 10 月 23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27.0000	48.91	货币
2	赛富淞元	332.0513	25.90	货币
3	中新创投	85.5000	6.67	货币
4	科蓝纳尔	85.5000	6.67	货币
5	胡加明	76.0000	5.93	货币
6	章燕	47.5000	3.70	货币
7	王波	28.5000	2.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国有控股企业中新创投股权退出的行为，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为 7.60 元/注册资本，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

12、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冉宏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的股权（对应 30.2564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赛富淞元。2015 年 9 月 18 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冉宏宇与赛富淞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96.7436	46.55	货币
2	赛富淞元	362.3077	28.26	货币
3	科蓝纳尔	85.5000	6.67	货币
4	中新创投	85.5000	6.67	货币
5	胡加明	76.0000	5.93	货币
6	章燕	47.5000	3.70	货币
7	王波	28.5000	2.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贝昂有限未达到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贝昂有限股东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触发冉宏宇业绩补偿义务。冉宏宇以零对价向赛富淞元补偿 2.36%股权，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16 日，赛富淞元与贝昂有限、冉宏宇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

“4.1 公司预测，公司 2013-2014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与 2014-2015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两段时间以下合称“指标年度”）税后净利润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600 万元与人民币 1,200 万元，指标年度的平均年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以下简称“年均目标利润”），以年均目标利润为基础，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后的综合估值为人民币 7,143 万元。

4.2 若公司指标年度两年合计未实现利润目标人民币 1,800 万元，即在指标

年度内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利润未实现上述年均目标利润，公司估值应当按以下估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业绩调整”）得出公司实际估值（以下简称“实际估值”）：实际估值=7.94*指标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利润，但实际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当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估值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时，各方同意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际估值。计算上述业绩调整时，公司通过收购或兼并取得的收益及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经常性收益不应计入公司的实际盈利。

本次增资后，增资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增资方持有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实际比例”）=人民币 1,850 万元/实际估值。各方同意，若实际比例与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权比例 25.90%存在差异的，则甲方应当就该等差异向增资方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差异比例”），差异比例计算公式为：差异比例=实际比例-25.90%。补偿方式为由甲方按照前述差异比例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增资方，乙方对此负有连带责任。

4.4 若业绩调整导致增资方的实际比例高于 36.26%，增资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现金补偿实际比例超过 36.26%部分所对应股权价值的差额，该差额金额=(实际比例-36.26%)*实际估值。”

因此，依据上述协议，补偿股权比例测算如下：

①公司 2013-2014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与 2014-2015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别实现净利润约 441 万元、146 万元，平均约为 293.5 万元，因此，实际估值=7.94*指标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利润 293.5=2330.39 万元；

由于协议约定“当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估值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时，各方同意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际估值”，因此实际估值取 4000 万元。

②增资方持有股权比例（即“实际比例”）=人民币 1,850 万元/实际估值 4000 万元=46.25%；

由于 46.25%比例高于 4.4 条所约定的 36.26%，后经双方协商，实际比例按照 36.26%确定。

因此，差异比例=实际比例 36.26%-25.90%=10.36%

（2）2015 年 9 月 2 日，赛富淞元与贝昂有限、冉宏宇等相关股东签署《重

组框架协议》，约定：

“经过各方的进一步商议，根据原始投资额，冉先生实际应当向赛富基金转让公司 10.36%之股权（“补偿性股权”）作为公司估值调整的补偿性股权”以及“冉先生同意无偿向赛富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36%之股权（即，补偿性股权 $\times[(25.90\%-20\%)/25.90\%]$ ），赛富基金同意受让上述的公司股权。”

因此，实际补偿的股权=补偿性股权 10.36% $\times[(25.90\%-20\%)/25.90\%]$ =2.36%。

13、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赛富泓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43.115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963%）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众创。同意股东科蓝纳尔将其持有的公司 38.461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芜湖众创。2017 年 1 月 3 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赛富泓元与芜湖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20 日，科蓝纳尔与芜湖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21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96.7436	46.55	货币
2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81.5769	21.96	货币
3	赛富泓元	119.1923	9.30	货币
4	中新创投	85.5000	6.67	货币
5	胡加明	76.0000	5.93	货币
6	章燕	47.5000	3.70	货币
7	科蓝纳尔	47.0385	3.67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引入外部投资股东芜湖众创，同时公司原外部投资股东赛富泓元有意进行部分股权退出，因此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约 1 亿估值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23 元/注册资本。

科蓝纳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全资控制的企业，本次向芜湖众创的股权转让，定价参照科蓝纳尔于 2015 年 10 月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贝昂有限股权的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

14、202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赛富淞元将其持有的 59.596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485%）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冉宏宇。股东赛富淞元将其持有的 59.596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485%）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加明。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赛富淞元分别与冉宏宇、胡加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6 月 24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56.3398	51.19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21.96	货币
3	胡加明	135.5962	10.58	货币
4	中新创投	85.5000	6.67	货币
5	章燕	47.5000	3.70	货币
6	科蓝纳尔	47.0385	3.67	货币
7	王波	28.5000	2.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外部投资股东赛富淞元因其基金已到期的股权退出行为，股权由公司原股东进行了受让，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约 8,600 万估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71 元/注册资本。

15、202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3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寰寰潜潜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公司 142.450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比例 1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2.05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24.5014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 [2022]B019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贝昂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寰寰潜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4501 万元人民币，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56.3398	46.08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19.77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135.5962	9.52	货币
5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6	科蓝纳尔	47.0385	3.30	货币
7	章燕	47.5000	3.33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本次增资主要是苏州贝昂为促进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而增加投资。2020 年 6 月后，公司与日本客户 TCN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收入将稳步增长，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参照公司 3 亿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1.06 元/注册资本。

16、202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冉宏宇将持有的 71.217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430.2463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股东科蓝纳尔将其持有的 47.038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以人民币 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苏州贝芯分别与冉宏宇、科蓝纳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21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85.1223	41.08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19.77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135.5962	9.52	货币
5	苏州贝芯	118.2559	8.30	货币
6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7	章燕	47.5000	3.33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冉宏宇	苏州贝芯	6.04
2	科蓝纳尔	苏州贝芯	9.12

苏州贝芯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实际控制的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科蓝纳尔是实际控制人章燕全资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夫妇向未来作为股权激励平台苏州贝芯转让股权的行为，相关定价系结合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其中冉宏宇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6.04 元/注册资本，科蓝纳尔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9.1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冉宏宇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了《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关于<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员工通过向苏州贝芯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0.43 元/股。由于此股权激励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值，且受让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故形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2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章燕将其持有的 28.540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安琪、将其持有的 14.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以人民币 1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培峰、将其持有的 4.709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3%）以人民币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盟；（2）同意股东冉宏宇将其

持有的 1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3%）以人民币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义刚、将其持有的 38.0263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以人民币 8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盟。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冉宏宇、章燕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7 月 30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28.0960	37.08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19.77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135.5962	9.52	货币
5	苏州贝芯	118.2559	8.30	货币
6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7	苏州贝盟	42.7356	3.00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9	程安琪	28.5408	2.00	货币
10	刘义刚	19.0000	1.33	货币
11	张培峰	14.2500	1.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章燕、冉宏宇与张培峰、刘义刚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对张培峰、刘义刚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章燕对张培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冉宏宇对刘义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5 元/注册资本；由于此股权激励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值，且受让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故形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向程安琪股权转让，主要是程安琪为外部投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参照公司 3 亿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1.06 元/注册资本。

苏州贝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企业，未来作为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 3 亿估值确定价格为 21.06 元/注册资本。

18、202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0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芜湖众创将其持

有的 64.253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1%）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英豪、将其持有的 60.237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3%）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加明、将其持有的 40.158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2%）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育鹤、将其持有的 116.927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21%）以人民币 2911.66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盟电子；同意程安琪将其持有的 28.540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以人民币 710.70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育鹤。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2 日，芜湖众创和贝盟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芜湖众创分别和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程安琪和段育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28.0960	37.08	货币
2	胡加明	195.8337	13.75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苏州贝芯	118.2559	8.30	货币
5	贝盟电子	116.9277	8.21	货币
6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7	段育鹤	68.6991	4.82	货币
8	青岛英豪	64.2534	4.51	货币
9	苏州贝盟	42.7356	3.00	货币
10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11	刘义刚	19.0000	1.33	货币
12	张培峰	14.2500	1.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外部投资股东芜湖众创基金已到期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退出行为，股权受让方为部分公司原股东和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 4 亿估值并调减分红金额 5,00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4.90 元/注册资本。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1、2023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贝昂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贝昂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29,473,234.48 元按 1: 0.19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贝昂有限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04,473,234.4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公 S[2022]A5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贝昂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9,473,234.48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1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贝昂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42.93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3]B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33721487）。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9,268,085	37.07
2	胡加明	3,436,881	13.75
3	寰寰潜潜	2,500,000	10.00
4	苏州贝芯	2,075,391	8.30
5	贝盟电子	2,052,081	8.21
6	中新创投	1,500,525	6.00
7	段育鹤	1,205,670	4.82
8	青岛英豪	1,127,646	4.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苏州贝盟	750,009	3.00
10	王波	500,175	2.00
11	刘义刚	333,450	1.33
12	张培峰	250,087	1.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 2,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转增。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3]B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苏州贝昂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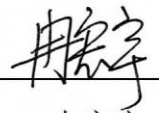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22,243,403	37.07
2	胡加明	8,248,514	13.75
3	寰寰潜潜	6,000,000	10.00
4	苏州贝芯	4,980,939	8.30
5	贝盟电子	4,924,993	8.21
6	中新创投	3,601,260	6.00
7	段育鹤	2,893,607	4.82
8	青岛英豪	2,706,352	4.51
9	苏州贝盟	1,800,022	3.00
10	王波	1,200,42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刘义刚	800,280	1.33
12	张培峰	600,21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冉宏宇


章燕


胡加明


周少华


俞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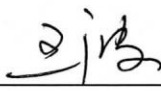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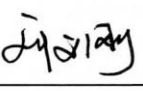

王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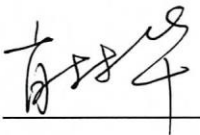

孔丽媛


李鸿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波


刘义刚


肖林华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05 22 日

